

联合国

大 会



GENERAL
A/9925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1和7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A/9905第11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 · 1 一九少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委员会第一六八〇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 (A/9905,第11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1632)。
- 2. 秘书长的说明表示通过决议草案 A, 将需要在一九之四 ——一九义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下列入65,000美元的额外经费

74-34621

包括口译17.000美元翻译和打字33,000美元,复印费15,000美元。此外在第三十四款下须增列13.000美元的额外经费此款可以在收入第一款下增加的相同数额来抵销。

- 3 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口头说明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尽力以较低的费用来提供必要的服务。特别是在口译和翻译方面,秘书处常任会议服务人员多少可以作出较大的贡献。因此,委员会建议将秘书长请拨的65,000美元减为40,000美元。
- 4. 一个代表团说完坚决反对对经费数额作任何削减,这会不利于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工作的效能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A/9905,第11段),将需在一九上四——九上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下增拨经费 40,000 美元,此外,在第三十'四款下将需为职员薪给税增列 8,000 美元,此数可以收入第一款下的同额增加数抵销。